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886
聯絡人：張皓詠
電話：(02)2349-2727
電子信箱：a0902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交綜字第11250126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5012601-0-0.pdf、1125012601-0-1.pdf、1125012601-0-2.pdf、
1125012601-0-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之「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
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(含總說明及對照表)，並
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部屬各機關、部內各單位

副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
縣市政府、本部部長室、陳政務次長室、祁常務次長室、胡政務次長室(均含附
件)



交通及觀光發展文:112/09/19



1120204725

有附件